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,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,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一、经审查,对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,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具备一定必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卞银灿_____

孙仕琪_____

曹 冬 _____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